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新加坡元(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4年	2023年	
收益	2,831	9,071	-68.8%
毛利	933	420	122.1%
毛利率	32.9%	4.6%	615.2%
年內虧損	(2,630)	(10,582)	-75.1%

新加坡元(千)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4年	2023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9	8,317	-40.7%
資產總額	11,210	14,638	-23.4%
負債總額	592	1,389	-57.4%
權益總額	10,619	13,249	-19.9%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並於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網站 www.tomogroupltd.com 刊載。

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收益	4	2,830,774	9,071,257
銷售成本		<u>(1,898,241)</u>	<u>(8,650,862)</u>
毛利		932,533	420,3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31,259	603,3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1,713)	(505,099)
行政開支		(3,863,560)	(4,621,7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6,421,491)
融資收入		52,802	117,618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u>(1,351)</u>	<u>(3,188)</u>
除稅前虧損	5	(2,630,030)	(10,410,191)
所得稅開支	6	<u>–</u>	<u>(172,000)</u>
年內虧損		<u>(2,630,030)</u>	<u>(10,582,1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u>(2,630,030)</u></u>	<u><u>(10,582,19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8	<u><u>(0.58)</u></u>	<u><u>(2.35)</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100,000	3,74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9,775	882,168
無形資產		434,483	461,652
使用權資產		6,362	44,5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	—
		<u>5,330,620</u>	<u>5,128,3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7,211	284,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23,928	907,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8,607	8,317,344
		<u>5,879,746</u>	<u>9,509,4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50,351	1,068,115
合約負債		—	244,322
租賃負債		6,797	39,676
稅項負債		374	374
保修成本撥備	11	34,272	29,907
		<u>591,794</u>	<u>1,382,394</u>
流動資產淨額		<u>5,287,952</u>	<u>8,127,05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618,572</u>	<u>13,255,39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797
資產淨額		<u><u>10,618,572</u></u>	<u><u>13,248,602</u></u>

	附註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93,357	793,357
儲備		<u>9,825,215</u>	<u>12,455,245</u>
權益總額		<u><u>10,618,572</u></u>	<u><u>13,248,602</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為盧永德先生及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ii)銷售電子配件、汽車配件及車輛。

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時，合理地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因此，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處理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市場定價時將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 第一層輸入資料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資料為第一層範圍內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及
- 第三層輸入資料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從業務營運之角度對本集團之營運表現進行審閱。

本集團可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

- (i) 乘用車皮革內飾分部：乘用車皮革內飾分部主要開展向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業務。
- (ii) 乘用車電子配件分部：乘用車電子配件分部主要開展向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供應及安裝乘用車電子配件業務。
- (iii) 汽車配件及車輛分部：汽車配件及車輛分部主要開展向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供應汽車配件及車輛業務。該等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主要位於新加坡及香港。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業績作出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度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分部間交易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向管理層提供有關資產總額的數額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管理層監察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以監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除分類為未分配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形資產、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根據按分部劃分該等資產的使用情況分配為分配及未分配資產。

向管理層提供有關負債總額的數額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除分類為未分配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備、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根據分部的經營情況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租賃負債根據分部所產生的負債於分配及未分配負債中按比例分配。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乘用車皮革內飾		乘用車電子配件		汽車配件及車輛		總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收益								
銷售及安裝貨品	515,357	515,021	2,071,094	1,577,178	–	–	2,586,451	2,092,199
貨品銷售	–	–	–	8,933	244,323	6,970,125	244,323	6,979,058
分部收益總額	515,357	515,021	2,071,094	1,586,111	244,323	6,970,125	2,830,774	9,071,257
分部虧損	(564,166)	(250,484)	(2,267,639)	(771,295)	(13,068)	(3,388,143)	(2,844,873)	(4,409,92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	–	(116,120)	–	(116,1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62)	(2,297)	(23,738)	(7,073)	–	(31,072)	(44,500)	(40,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534)	(30,534)	–	–	–	–	(30,534)	(30,53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27,169)	(14,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901)	(96,4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33)	(7,63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60,000	440,0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64,700	170,7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6,421,491)
除稅前虧損							(2,630,030)	(10,410,191)

分部資產及負債

	乘用車皮革內飾		乘用車電子配件		汽車配件及車輛		總計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分部資產	<u>188,886</u>	<u>127,957</u>	<u>676,882</u>	<u>462,602</u>	<u>40,870</u>	<u>312,960</u>	<u>906,638</u>	<u>903,519</u>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28,607</u>	8,317,344
其他應收款項							<u>105,931</u>	393,165
投資物業							<u>4,100,000</u>	3,74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33,435</u>	813,207
無形資產							<u>434,483</u>	461,652
使用權資產							<u>1,272</u>	<u>8,906</u>
資產總額							<u>11,210,366</u>	<u>14,637,793</u>
分部負債	<u>63,146</u>	<u>107,995</u>	<u>8,419</u>	<u>9,626</u>	<u>11,050</u>	<u>244,322</u>	<u>82,615</u>	<u>361,943</u>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07,446</u>	1,017,580
稅項負債							<u>374</u>	374
租賃負債							<u>1,359</u>	<u>9,294</u>
負債總額							<u>591,794</u>	<u>1,389,191</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全部位於新加坡的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香港	—	672,725
新加坡	<u>2,830,774</u>	<u>8,398,532</u>
	<u>2,830,774</u>	<u>9,071,257</u>

本集團全部位於新加坡的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投資物業	<u>4,100,000</u>	3,74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89,775</u>	882,168
無形資產	<u>434,483</u>	461,652
使用權資產	<u>6,362</u>	<u>44,529</u>
	<u>5,330,620</u>	<u>5,128,349</u>

(c) 主要客戶資料

收益來自2名(2023年：2名)外部客戶，彼等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的10%或更多，並屬於下文詳述之分部：

	所屬分部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客戶1	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乘用車 電子配件	1,631,800	1,691,214
客戶2	汽車配件及車輛	439,496	6,306,770
		<u>2,071,296</u>	<u>7,997,984</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3,473,651	3,782,306
酌情花紅	272,587	598,624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7,130	68,093
其他僱員開支	58,311	163,134
	<u>3,961,679</u>	<u>4,612,157</u>
銷售成本	1,898,241	8,650,862
包括存貨撇銷	46,848	31,435
其他		
無形資產攤銷	27,169	14,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401	136,9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167	38,16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16,120	—
核數師酬金	102,926	68,000
保修成本撥備	30,546	79,361

6.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包括：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支出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u>—</u>	<u>—</u>
	—	—
遞延稅項	<u>—</u>	<u>172,000</u>
所得稅開支	<u><u>—</u></u>	<u><u>172,000</u></u>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新加坡利得稅按17%之稅率就本財政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2023年：1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二級利得稅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香港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	<u>(2,630,030)</u>	<u>(10,410,191)</u>
按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447,105)	(1,769,732)
以下各項之稅項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176,504	1,404,590
—毋須課稅收入	(61,200)	(94,253)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8,662	625,921
—其他	<u>3,139</u>	<u>5,474</u>
所得稅開支	<u><u>—</u></u>	<u><u>172,000</u></u>

7.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2024 年	2023 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新加坡元)	2,630,030	10,582,19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000,000	45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新加坡分)	<u>0.58</u>	<u>2.35</u>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 年 新加坡元	2023 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8,686	257,360
未入賬收益	<u>135,723</u>	<u>207,646</u>
	584,409	465,0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其他按金	6,269	6,269
—預付供應商款項	—	262,890
—預付經營開支	376	1,563
—其他應收款項	<u>132,874</u>	<u>171,551</u>
	<u>139,519</u>	<u>442,273</u>
	<u>723,928</u>	<u>907,279</u>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 年 新加坡元	2023 年 新加坡元
未入賬收益	135,723	207,646
1 至 30 天	225,971	11,069
31 至 60 天	183,622	1,220
61 至 90 天	20,394	626
超過 90 天	<u>18,699</u>	<u>244,445</u>
	<u>584,409</u>	<u>465,006</u>

除賬齡超過90天且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18,699新加坡元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生命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重大虧損準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2,229</u>	<u>158,17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經營開支	150,277	246,659
－應計花紅	258,750	598,624
－商品及服務應付稅款	47,975	29,806
－其他	<u>61,120</u>	<u>34,847</u>
	<u>518,122</u>	<u>909,936</u>
	<u><u>550,351</u></u>	<u><u>1,068,115</u></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1至30天	<u><u>32,229</u></u>	<u><u>158,179</u></u>

11. 保修成本撥備

本年度的保修成本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29,907	28,969
所動用的撥備	(26,181)	(78,423)
保修成本撥備	<u>30,546</u>	<u>79,361</u>
於12月31日	<u><u>34,272</u></u>	<u><u>29,907</u></u>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標準保修期限維修或更換瑕疵產品的責任所作出的最佳估計，根據管理層過往的經驗，主要為最長36個月。

12. 股本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股本指本公司之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0.01</u>	<u>100,000,000</u>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450,000,000</u>	<u>793,357</u>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ii)銷售電子配件、汽車配件及車輛。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GEM上市，並於2019年12月23日轉板至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因中美貿易戰而面對充滿挑戰的業務經營環境，全球經濟環境預期更加複雜嚴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業及消費者信心持續疲弱，因此本集團表現受到顯著影響。2024年擁車證(「擁車證」)配額高於2023年。因此，2024年擁車證價格已從2023年的接近10年高位回落。因此，2024年新加坡新登記汽車銷售及需求輕微增加。然而，在可見未來，經濟不確定性仍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挑戰。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68.8%，毛利增加約122.1%，呈報虧損約2,630,000新加坡元。相應年度虧損約為10,582,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利潤率較低的汽車配件及車輛分部銷量急劇下降，而利潤率較高的皮革內飾分部及電子配件分部銷量均上升。車輛銷量下降主要是由於內燃機汽車(「**內燃機汽車**」)的需求較來自中國的電動車(「**電動車**」)減少。於本年度，新加坡汽車經銷商及平行進口商的整體表現受到中國電動車需求增加的負面影響。本田和豐田等品牌曾一度在平行進口市場的內燃機汽車領域廣受歡迎，但由於消費者日益偏好電動車提供的更高技術和規格，此等品牌在新加坡的需求大幅下降。

未來及前景

鑑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預計持續挑戰可能會影響其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實施適當的業務策略。其包括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此等策略旨在加強本集團作為新加坡領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考慮到產業前景，本集團意識到韌性及適應力的重要性。其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以識別新興機會。透過保持積極主動並回應變化，本集團旨在駕馭不斷變化的業務格局並保持競爭力。

整體而言，本集團仍致力於實現其策略目標，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以及維持牢固的夥伴關係。藉此，其目標是降低風險、把握機會，並在行業中取得長期成功。

財務回顧

新加坡元(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4年	2023年	
收益	2,831	9,071	-68.8%
毛利	933	420	122.1%
毛利率	32.9%	4.6%	615.2%
年內虧損	(2,630)	(10,582)	-75.1%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約為2,831,000新加坡元，而相應年度則約為9,071,000新加坡元，減幅為約68.8%。該減少乃由於汽車配件及車輛銷量減少約96.5%。汽車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內燃機汽車的需求較來自中國的電動車減少。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相應年度的約42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933,000新加坡元，增幅約122.1%。該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毛利率由相應年度的4.6%增加約615.2%至本年度的32.9%。該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乃歸因於(i)本集團增加利潤率較高的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銷售及安裝；及(ii)減少利潤率較低的汽車配件及車輛銷售。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相應年度約603,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28,000新加坡元至本年度約731,000新加坡元。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指來自結算外匯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匯兌變動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投資公平值收益增加是由於租金收入的整體增長及對新加坡物業的市場需求。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相應年度約505,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3,000新加坡元至本年度約482,000新加坡元。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差旅費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年度約4,622,000新加坡元減少約758,000新加坡元至本年度約3,864,000新加坡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差旅費減少。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約為2,630,000新加坡元，而相應年度則為虧損約10,582,000新加坡元。

虧損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僱員福利成本由相應年度約4.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0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本年度董事袍金及向管理層支付及年終花紅減少；
- (ii) 有關2022年收購Ocean Dragon Group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49%股權的於相應年度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約6.4百萬新加坡元。基於董事會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自目標集團收回任何價值，乃由於本公司無法獲得其實際情況，因此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已於2023年悉數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6月7日的公告；及
- (iii) 毛利由相應年度約42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本年度約933,000新加坡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本集團業務之多項風險，故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主要業務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最大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損失、維持我們的聲譽及客戶服務、就我們的服務維持穩定的技術員及外地員工的供應、依賴供應商提供乘用車皮革內飾、電子配件、汽車配件及車輛，以及單一市場業務策略。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銷售額，故倘與最大

客戶任何新加坡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減少或損失，以及未能維持聲譽及客戶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高度依賴單一市場發展業務，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現有擁車證限制的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288,000新加坡元(2023年：約8,127,000新加坡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929,000新加坡元(2023年：約8,317,000新加坡元)。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9.9倍(2023年：6.9倍)。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與2023年12月31日之水平相比，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較低及租賃負債減少。

本集團營運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撥付。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債務(2023年：無)。本年度並無產生借貸成本(2023年：無)，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僱員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5名僱員(2023年：46名)，包括2名執行董事(2023年：2名)、1名非執行董事(2023年：4名)、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3名)、12名行政僱員(2023年：12名)及27名技術員(2023年：25名)。

我們的僱員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就我們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配件業務的技術員而言，除薪金外，我們亦提供獎勵。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花紅，前提是其表現令人滿意。我們亦推崇內部晉升，原因是這可以提高僱員的滿意度，並可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及降低員工流失率。我們定期檢討僱員表現，作為薪酬及晉升考核依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62,000新加坡元(2023年：約為4,612,000新加坡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332,000新加坡元(2023年：375,000新加坡元)之租賃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因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採購及確認以新加坡元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的外幣主要為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倘外幣兌新加坡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315,000新加坡元(2023年：347,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換算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2023年：換算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年度後董事並無注意到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其他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當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為期10年有效。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之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上市證券於2017年7月13日在GEM上市，並已於2019年12月23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遵守企業管治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遵守守則第C.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2024年3月19日罷免馬小秋女士之執行董事職務後，馬小秋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於同日生效。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主席一職，主席的角色及職能一直由執行董事子辰先生履行，直至盧永德先生於2024年7月22日獲委任為主席為止。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一直由執行董事子辰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能使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原因是(i)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決策須至少獲得大多數董事批准，而由於董事會的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內有足

夠的制衡；(ii)所有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議題，以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從而有效及高效率地達致本公司目標，以回應不斷轉變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更。

遵守上市規則

於2024年3月19日，馬小秋女士、劉心藝女士、陳君女士、呂秋佳女士被罷免董事職務。罷免後，本公司董事會為單一性別，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於2024年3月19日罷免金來林先生的董事職務後，本公司有(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及(ii)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委任李佳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13.92條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刊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核數師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的「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Ocean Dragon Group及其附屬公司(「Ocean Dragon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會計紀錄不足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Ocean Dragon集團的49%股權，投資成本為6,421,491新加坡元，其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充電解決方案，自收購起按權益法入賬列為聯營公司。由於缺乏Ocean Dragon集團的足夠賬簿及紀錄以計算應佔業績，及評估其於Ocean Dragon集團的投資減值，以及 貴公司對過往年度收購Ocean Dragon集團的真實性表示關注，貴集團確認虧損6,421,491新加坡元以全數撇減 貴集團於Ocean Dragon集團的投資，並作為單獨項目記錄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鑑於上述範圍限制的情況，前任獨立核數師於2024年3月28日的報告中表示，由於彼等並無Ocean Dragon集團的一套完整及準確的賬簿及紀錄作審核用途，彼等無法就有關Ocean Dragon集團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因此，彼等無法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以確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Ocean Dragon集團之投資減值6,421,491新加坡元及並無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於Ocean Dragon集團之投資為零以及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彼等並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可供執行以釐定任何調整是否必要或可能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披露產生間接影響。

鑑於此等情況，貴公司董事及我們均未能取得足夠之Ocean Dragon集團賬簿及紀錄，而貴公司可得及所保留之財務資料亦未能達到足夠作審核之水平，因此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於Ocean Dragon集團之投資為零是否已公平呈列及妥為反映，以及其相關披露附註，及貴集團於Ocean Dragon集團之投資減值虧損為零以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妥為扣除或計入，並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載入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月1日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並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可供執行以釐定任何調整是否必要或可能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披露產生間接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鄭偉禧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為林至穎先生及李佳瑤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除其他事項外)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有關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已由本集團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批准報出的本集團於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相應數字核對一致。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故此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mogroupltd.com瀏覽。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永德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盧永德先生
子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丹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禧先生
林至穎先生
李佳瑤女士